

最高检等六单位联合印发通报

我市检察干警李翔受表彰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6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表扬2022年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项城市检察院李翔名列其中。

据了解，李翔长期坚守刑检办案一线，认真履职、依法办案，严厉打击涉税犯罪，近三年以来，共办理涉税案件43件51人，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6件，纠正漏捕漏诉7人，落实“六稳”“六保”依法不起诉案件4件；挽回国家税款损失1000余万元，追赃挽损700余万元。

在办理涉税案件中，李翔充分运用十多年积累的办案经验，在循规蹈矩中查找漏洞，细心观察中发现线索。三年来，她依法追捕追诉涉税犯罪嫌疑人7人，为依法打击和惩治涉税犯罪作出了突出贡献。



李翔工作照

“淮小未”挽救误入歧途少年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杨晨 李亚晖 文/图

本报讯 暑期来临，部分未成年人因缺乏有效监护处于脱管状态，加之缺乏辨别是非能力，容易遭受不良诱惑步入歧途。近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淮小未”工作室，第五检察部主任孟炳吾正在对两名因暑假期间做兼职误入歧途的少年及其家长开展“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如图)。

据了解，涉案的两名少年小华和小俊(化名)，均系17周岁学生，暑假期间利用网络寻找兼职，从小广告得知，可以通过出租银行卡赚取利润，两人明知银行卡不能随意出租、出售给他人使用，但听说能得到丰厚的报酬后心动了，分别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所谓的“老板”使用，共帮助上游犯罪嫌疑人转移诈骗资金30余万元。案发后，小华和小俊主动投案，认罪悔罪态度诚恳、深刻，两人的父母也悔恨万分，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鉴于此，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小华、小俊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帮助两人重返校园。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卷和社会调查中发现，小华和小俊的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平时很少与孩子交流，也不知道管教孩子的正确方法。承办检察官在对两名少年开展帮教后，又对其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重视家庭教育、提升教育理念、负起监护职责。

经过有效的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小华和小俊表示，今后一定加强法律学习，谨慎交友，遇到问题多和父母商量。两人的父母则表示会按照检察官提出的建议，负起监护责任，多与孩子沟通，积极构建良性亲子关系，做合格父母。

来自境外的“本地”来电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薛雁

“办两张电话卡，摆弄摆弄手机，就能轻轻松松赚大钱！”这样的话，你信吗？
姚超信了。

利欲熏心“嫁接”本地电话号码

2022年11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姚超、谢亮(本文人名皆为化名)在郸城县城交通路中段某出租房内被抓获，现场查获二人为诈骗团伙提供通信通道以便于进行诈骗的“商继通”GOIP设备。

姚超供述：“2022年8月，我在网上找兼职的时候看到了‘收租’的消息，私信联系对方才知道是办理本地的固定电话卡，再连接设备帮着转接电话。我知道这种行为违法，但报酬给的实在太多了，就冒险做了。”

2022年10月，姚超联系谢亮，两人按照所谓“上线”的安排，开始在郸城县城寻找合适的出租房，并按照上线指示办理了8张区号为0394的固定电话卡，完成GOIP设备的整个流程搭建。设备搭建完成后，境外人员通过该设备把境外电话转成姚超和谢亮办理的电话号码，并在11月3日诈骗牛某某77万余元、11月4日诈骗雷某某3万元。

2022年11月9日，姚超和谢亮在出租房内被警方抓获。12月16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姚超、谢亮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二人涉嫌 电信网络诈骗获刑

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带领团队细致审查证据、梳理案情，并上报院党组，通过院检委会会议对案件进行研究，最终认定嫌疑人姚超、谢亮以牟利为

目的，在明知是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为他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通讯传输等帮助，导致两名被害人被诈骗80余万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应以诈骗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2023年3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姚超、谢亮提起公诉，检察官刘芳和检察官助理马春艳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现场，姚超和谢亮及其辩护人声称他们对“上线”通过GOIP设备用自己办的电话卡进行诈骗一事并不清楚，试图否认其主观故意性，以求减轻法律处罚。

对此，公诉人果断出示证据并对辩护人的言论进行严厉驳斥：境外电话转境内的专用设备、以虚拟货币形式支付的高额“工资”、被标记为“诈骗”的电话号码、有专人清理“诈骗”标记、号码被投诉冒充客服诈骗而被停机……姚超和谢亮都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也具有和学历相符合的认知水平，对这背后反映出的诈骗犯罪行为不可能不清楚。

法院经审理认为，犯罪嫌疑人姚超、谢亮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在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中，姚超、谢亮参与远程转接诈骗电话的环节，对诈骗行为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处罚。姚超、谢亮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还全部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

2023年4月26日，郸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姚超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处谢亮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八千元。二人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切莫贪图小利 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

随着反诈宣传的不断深入，很多人都知道了“+”或“00”开头的电话号码是境外来电，诈骗风险系数较高，所以看到这类电话时会保持警惕，有些人还会设置境外电话骚扰拦截，降低被诈骗风险。为逃避监管和法律制裁，越来越多的犯罪团伙开始以境外服务器作为跳板实施犯罪，新的犯罪手段也层出不穷，GOIP设备就是其中一种。

GOIP设备是网络通信的一种硬件设备，可以通过服务器远程控制并拨出电话。简单来说，骗子利用GOIP设备作为诈骗中转站，骗子在A地，雇佣他人在B地架设GOIP设备并插入在B地办理的电话号码，之后骗子在A地拨打诈骗电话时，通过GOIP设备中转，就会显示为B地电话号码，以此“人机分离、远程操控”的模式逃避公安机关追查。

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提高警惕、注意防范，不要为非法架设GOIP设备提供任何帮助，如发现他人架设、使用GOIP设备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注意保管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等，切莫贪图小利被不法分子利用，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甚至让自己身陷囹圄。

以案释法